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9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14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4,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6.21万股~432.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6%~0.71%(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16.21~432.43	0.36~0.71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25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46.25元/股,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46.25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432.43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71%;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回购价格46.25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16.21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5,727,207股的0.3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05,727,207	100	603,565,107	100	601,402,907	100
股份总数	605,727,207	100	603,565,107	100	601,402,907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9.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4.42亿元,货币资金为47.2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的0.63%、1.08%和4.2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裁姚良松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张秋芳女士于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60,343股,增持金额99,995,053.23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张秋芳女士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工作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16.21~432.43	0.36~0.71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25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46.2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9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工作顺利实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根据股价走势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欧派家居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3)。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9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

至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6/10/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30-11:30,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9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1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董事黄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新业务领域,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完成后,同意启用新章程,废止旧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新业务领域,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原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增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原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具体经营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代理;住房租赁;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26年10月29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9日工作日9:00-11:00和14:00-16: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8、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5",投票简称为"海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6%;陈庆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5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郁琼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4%;崔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6%;周宝田先生未实施股份减持,持股情况保持不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振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7,524,155股
持股比例	24.64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524,155股

股东名称	陈庆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265,761股
持股比例	2.01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265,761股

股东名称	郁琼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6,000股
持股比例	0.04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6,000股

股东名称	崔建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41,011股
持股比例	0.15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1,011股

股东名称	周宝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0股
持股比例	0.1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37,524,155	24.6407%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1,265,761	2.0185%	陈振华之弟
	合计	148,789,916	26.65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振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11,1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1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5~3.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208,8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9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96%
当前持股数量	126,364,1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6411%

股东名称	陈庆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5,58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8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0~4.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424,6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当前持股数量	5,684,7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186%

股东名称	郁琼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5~4.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7,8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6,500股
减持比例	0.0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9%
当前持股数量	23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23%

股东名称	崔建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2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5~4.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8,6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76%
当前持股数量	631,0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31%

股东名称	周宝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5,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3%
当前持股数量	9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1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6年7月13日辞去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周宝田先生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10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部分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优化调整公司本部机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部机构进行优化调整。公司为规范健全企业组织架构,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运行效能,撤销本部现有的15个部门、2个共享服务中心,同步新设15个部门,不再设立共享服务中心。调整后公司本部共设置部门15个: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纪委、组织人事部、工会、投资计划部、企业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工程管理部、科技信息部、安全监察部、审计法规部、证券管理部、市场营销部、生产技术部。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6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2人,代表股份1,231,220,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1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4,783,8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5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0人,代表股份26,436,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2%。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11,889,596	98.43%	18,832,986	1.5296%	497,600	0.0404%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6年第五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